

山咀公立學校  
「申請跨網派位」通告

敬啟者：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注意以下事項：

**提交兩份文件**

盡早向本校提交由家長簽署的申請書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

**合資格的居住地址證明(正、副本各一)**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如下：已蓋整印的租約、徵收差餉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或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園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至於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或監護人（也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遞交及確認證明**

本校在核實家長或監護人提交的申請書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教育局查核**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或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或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撤回「跨網派位」申請**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交本校存檔，以便本校在「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家長已取消一項或兩項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在交回該表格時附上有關信件的副本。

**公布結果**

學位分配組會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中把准予跨網派位的學生名單寄給學校。至於申請而不獲批准的學生，名字將不會在名單上出現。學位分配組的聯絡主任會與本校聯絡，解釋該生申請未獲批准的原因，以便本校轉告有關家長或監護人。

此致 貴家長及監護人

山咀公立學校校長 蕭漢平 謹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關「申請跨網派位通告」回條

敬啟者：

本人將會申請跨網派位，申請之校網為：\_\_\_\_\_區

本人不會申請跨網派位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 別：\_\_\_\_\_

日 期：\_\_\_\_\_